

本「訂購單條款與條件」及其訂購單（下稱「訂單」）、使用者手冊、指示、訓練材料、系統手冊、規格書及所有其他賣方用以描述「產品」及「服務」之材料（以下統稱「PO」），係「訂單」上所載購買「產品」或「服務」之「關係企業」（下稱「Thomson Reuters」）與「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下稱「賣方」）間所訂定。

1. 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任何隨時、直接或間接、控制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Thomson Reuters PLC、或受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Thomson Reuters PLC 控制、或在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Thomson Reuters PLC 之一般控制下之營業主體、或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Thomson Reuters PLC 之繼受者（不論是藉由名稱變更、解散、合併、整合、重組、出售或其他處分）或繼受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Thomson Reuters PLC 之營業或資產之營業主體。「產品」係指載於「訂單」之設備、材料、及其他「Thomson Reuters」自「賣方」取得之貨物。「服務」係指載於「訂單」而由「賣方」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訓練、安裝、結構配置、及維護與支援。

2. 訂單

「Thomson Reuters」得以發行「訂單」予「賣方」之方式向「賣方」取得「產品」及「服務」，「賣方」應提供「訂單」所載之「產品」及「服務」。時間為 PO 履行之要件。「賣方」開始履行本 PO 之規定時，應被視為已表示接受「訂單」及 PO。除「Thomson Reuters」以書面授權外，「賣方」對「訂單」所為之任何變更，包括價格、數量、交付或安裝日期、或任何其他條款之調整，應不生效力。未經「Thomson Reuters」事前書面授權，「賣方」不得替換或提供超出訂購數量之「產品」。「Thomson Reuters」得隨時以書面就「訂單」之範圍作合理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Thomson Reuters」之要求、數量、交付時程、測試方法或送達地。除造成「賣方」重大負擔外，「賣方」應執行該等變更，適用之「訂單」將被修改以符合該等變更。如該等變更對「賣方」造成重大負擔，「賣方」應立即通知「Thomson Reuters」。

3. 「產品」之交付

除經「Thomson Reuters」於交付日或交付日前以書面要求或授權外，「賣方」應以一次交付之方式履行「訂單」。「賣方」應於其出貨中檢附「產品」製造商欲附隨於「產品」之所有使用者手冊、製造商保證或其他資料，倘該等資料存在。「賣方」應確認所有出貨、運送文件、發票及通信文件與訂購號碼及並分項列出之「產品」與「服務」清單相符。除另於訂單上載明外 (INCOTERMS 2010)，運送條件應為 D.D.P. (指定送達地)。如有適用，「賣方」僅得於開立予「Thomson Reuters」之發票加計實際運費。

4. 退貨

「Thomson Reuters」得在收受「產品」後六個月內，將「產品」退還予「賣方」並獲得全額退款，惟「產品」必須為原包裝且得以新產品之狀態再出售；除「產品」有瑕疵外，另行訂做或過時之「產品」不得退還。就所有允許之退貨，「Thomson Reuters」應通知「賣方」其欲退貨之意思表示，而「賣方」於收受「Thomson Reuters」通知後 24 小時內，應指定並提供「Thomson Reuters」一退貨材料授權（下稱「RMA」）號碼。如退貨係因「Thomson Reuters」錯誤所致，退貨之「產品」之運送條件為 D.A.P. (指定送達地) (INCOTERMS 2010)。其他所有退貨之「產品」之運送條件為 E.X.W. Origination (INCOTERMS 2010)。

5. 遵守「Thomson Reuters」程序；保險

如「服務」係於「Thomson Reuters」之處所提供之「賣方」之人員應遵守「Thomson Reuters」之安全程序、規則、規定、及政策（將隨時更新），且「賣方」應自行負擔費用防禦、補償並使「Thomson Reuters」免於所有對「Thomson Reuters」之主張、訴訟、請求或程序（下稱「主張」）或任何責任、損失、損害、判決、和解、成本及費用（包括合理律師費）（下稱「損失」），如該等主張或損失係與「賣方」或其員工、次承包商或代理人之任何行為或不行為、或故意不法行為有關，或因「賣方」或其員工、次承包商或代理人違反任何於 PO 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合意，或因履行 PO 之義務時「賣方」或其員工、次承包商、代理人或「產品」對人身或財產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或損害。

11. 機密資訊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使任何對「Thomson Reuters」正常業務營運之中斷減至最低限度。「賣方」須遵守「Thomson Reuters」之《供應鏈道德守則》（可能不時變更）。「Thomson Reuters」之《供應鏈道德守則》藉此提述而被納入本 PO 中，並張貼於 <http://thomsonreuters.com/about-us/corporate-responsibility/marketplace/supply-chain-ethical-code/> 中。「賣方」應以其自身成本與費用，維持足以涵蓋所有因 PO 所生或與 PO 有關之損害、責任、及義務之保險。

6. 環境、衛生與安全法規

就所有具潛在危險性之「產品」及/或「服務」，「賣方」應提供資訊予「Thomson Reuters」之風險管理部門，且提供之該等資訊至少應涵蓋為遵守「產品」或「服務」欲適用之相關管轄權之環境、衛生與安全法規所必須者。

7. 價金

價金應載明於相關「訂單」中。「賣方」應立即通知「Thomson Reuters」所有可以或得以適用於「Thomson Reuters」之「賣方」得以提供之數量及其他折扣、降價及促銷。除 PO 特別允許外，「Thomson Reuters」無須就賣方履行 PO 之義務或就「Thomson Reuters」行使 PO 之權利，負擔任何額外之費用。

8. 發票、付款及賦稅

「賣方」應於「產品」交貨或「服務」履行完畢後開立發票予「Thomson Reuters」。「Thomson Reuters」同意於「Thomson Reuters」正式收到「賣方」無異議的發票後 50 日後的第一個星期一付款予賣方。儘管如此，「Thomson Reuters」有權就已到期或到期之對「賣方」之金錢債務，與任何因 PO 所生之抵銷或反訴主張扣抵。「Thomson Reuters」有權以任何「Thomson Reuters」指定採購卡、公司支票或電匯方式付款予「賣方」。價金不包含任何有關貨物與服務、增值、銷售、使用、利用、交易或其搭類似稅賦。如該等稅賦適用時，「賣方」應於發票上另外載明。「Thomson Reuters」無義務就「賣方」淨利負擔任何稅賦或費用。如任何無異議之發票於到期日後仍未付款時，「賣方」之唯一救濟，係請求按年利率為新加坡之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碼百分之二浮動計息，按月計收遲延利息。

9. 擔保

「賣方」對「Thomson Reuters」聲明、擔保並承諾：(a)「賣方」為依法合法存續之公司；(b)「賣方」擁有為簽訂 PO 及履行 PO 之所有義務所必要之一切權利、資格、授權及權限；(c)「賣方」履行 PO 之所有義務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規則與命令；(d)「賣方」履行義務或「Thomson Reuters」使用「產品」及「服務」，並未違反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e)「產品」及「服務」並未存有任何抵押權及負擔，且並無任何現存或潛在之請求，可能對「賣方」履行 PO 義務之能力或對「Thomson Reuters」享有 PO 所賦予之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f)「賣方」與其員工及承包商訂有適當之合約以履行其基於 PO 之義務；(g)「產品」及「服務」並未存有瑕疵，且將依 PO 運轉至符合「Thomson Reuters」之需求；(h)如「產品」及「服務」之預定為「賣方」所明知且「Thomson Reuters」倚賴「賣方」之判斷及選擇時，該「產品」及「服務」均符合預定之目的；(i)「產品」係全新，且並非使用過、重新製造或重新修復者；及(j)「賣方」將以專業、技術純熟之態度，並堅守高度產業標準提供「服務」。如該等「產品」或「服務」未符合前揭擔保、聲明及條件時，於「Thomson Reuters」其他權利及救濟不受影響之前提下，「賣方」將自行負擔費用，立即修復或以全新符合之產品替換「產品」、或重新履行「服務」；惟「Thomson Reuters」得選擇收取與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相當金額之退款，以取代該等修復、替換或重新履行。

10. 補償

「賣方」直接或間接自「Thomson Reuters」所取得之所有貨物（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系統、軟體、硬體、模具及設備）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書面、視覺、繪圖及電子資訊），或由「賣方」或其代表人所製作包含或呈現由「Thomson Reuters」所提供之該資訊之分析、編輯、研究或其他文件（以下統稱「機密資訊」），均應保密且應為「Thomson Reuters」之專屬財產，且「賣方」僅得於履行 PO 之必要範圍內，經「Thomson Reuters」書面同意後，始得使用或揭露「機密資訊」。第 11 條不適用於下列「賣方」得證明之「機密資訊」：(a) 非由「賣方」或其傳遞「機密資訊」之對象所揭露，而成為眾所周知者；(b) 於揭露予「賣方」前，即為「賣方」知悉或持有，且「賣方」就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者；(c)「賣方」未使用或參考「機密資訊」之情況下，所獨立發展而得者。第 11 條於 PO 所定應履行之工

作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2. 權利轉讓

「賣方」於免收權利金及擔保完整所有權之前提下，轉讓予「Thomson Reuters」及其繼受人與受讓人與「服務」有關之全部工作成果之完整全球性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工作成果無論現存或將來之所有智慧財產權，且無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所有相關之申請及更新），並放棄或應取得對該工作成果之所有人格權之棄權。

13. 不公開

「賣方」未經「Thomson Reuters」事前書面同意（該同意得保留），不得於任何廣告、公開新聞稿、顧客名單、宣傳或其他出版物揭露、使用或提及 PO、或「Thomson Reuters」之名稱、商號、商標或服務標章。

14. 獨立承攬人

「賣方」係「Thomson Reuters」非專屬獨立承攬人。「賣方」之員工或代理人非「Thomson Reuters」之員工，無資格參與任何由「Thomson Reuters」所授予或給予、或依法應給予其員工之利益或特殊待遇。「賣方」無權代表「Thomson Reuters」承擔或創設任何明示或默示之義務。

15. 終止

「Thomson Reuters」得以任何理由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終止 PO 所定應履行之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賣方」於收受該通知後，除另有指示外，應立即停止為履行 PO 之所有工作及就材料、設備或補給下訂單，並應立即取消並終止所有得以記在 PO 帳上之既存訂單及轉包合約。「Thomson Reuters」僅就「賣方」收受終止通知前已基於 PO 所購買、且已交付並經「Thomson Reuters」接受之材料所生之未付款項負責。不論 PO 之規定為何，雙方當事人同意就性質上預定應於 PO 期間屆滿或終止仍存續之義務，應於 PO 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繼續有效。

16. 轉讓

未經「Thomson Reuters」事前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遲延），「賣方」不得轉包、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任何基於 PO 之權利或義務。任何未經「Thomson Reuters」事前書面同意之轉讓均為無效。「賣方」就經許可之轉包、讓與或其他權利或義務之移轉，應就受讓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負連帶責任。「Thomson Reuters」有權轉包、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任何基於 PO 之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人。PO 對雙方當事人各自之繼受人及經許可之受讓人均有拘束力。

17. 法律之遵守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各該國之法律及規定，法律及命令隨時變更時亦同。

18. 無拋棄

任何交易進行、履行過程或任一當事人怠於行使任何 PO 條款不應構成對該條款之拋棄。

19. 救濟；律師費及費用

「Thomson Reuters」於 PO 所享之權利及救濟，係累計且額外於法律或衡平法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與救濟。於任何基於 PO 所提起之訴訟中，「Thomson Reuters」有權獲得所有費用及合理律師費之全額賠償。

20. 準據法

因 PO 所生或與 PO 有關之所有事項應以新加坡法為準據法及解釋之依據。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不應適用於 PO。

21. 可分性

如任何 PO 條款經判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時，該條款視為自 PO 刪除，並由最能體現雙方當事人於原始條款所欲達成目的之有效且可執行之條款取代之。PO 之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

22. 優先性

任何報價單、確認書、發票或類似文件上事先印妥之條款與條件與 PO 條款有衝突時，應以 PO 條款為準。當伴隨「產品」之授權條款未與 PO 條

款發生衝突時，該授權條款應作為 PO 條款之補充。如該授權條款與 PO 條款有衝突時，PO 條款應優先適用之。如「賣方」與「Thomson Reuters」間就「產品」及「服務」訂有合約時，該合約應取代 PO。

23. 完整合意

除第 22 條另有規定外，PO 構成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合意，並取代所有先前雙方當事人就 PO 所載事項所訂定之書面或口頭協議。PO 未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修改之。第 23 條之規定並未排除或限制任一方當事人就詐欺或欺瞞之責任。

24. 第三人權利

除 PO 所訂之責任限制及排除之規定外，且基於 PO 雙方當事人得不經該「關係企業」同意逕自取消或修改 PO 條款與條件之前提下，「Thomson Reuters」「關係企業」得依隨時修訂之新加坡「合約(第三人權利)法案」(下稱「CRTP Act」)(第 53B 章)，以利益第三人之身分對「賣方」執行 PO 條款。任何其他第三人無權依隨時修訂之「CRTP Act」或其他規定執行 PO 條款。

25. 通知

所有基於 PO 所為之通知均應以書面為之，該通知得親自遞交或以掛號方式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地址。於收受方簽發書面收訖憑證時，該通知視為已送達。

26. 爭議解決

任何因 PO 所生或與 PO 相關之爭議、爭執或主張，或因 PO 之違約、終止或無效所生或與其相關之爭議，均應交付仲裁為最終解決，並於新加坡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仲裁規則(SIAC 仲裁規則，第二版，1997 年 10 月 22 日)或當時有效之修正版本之規定進行。仲裁應於由三位仲裁人所組成之仲裁庭中以英文為之。